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782 号

关于落实市民广场建设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5 月 25 日下午，常务副市长申延平主持召开会议，就市民广场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请你们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电子邮箱：sdcj02@126.com)，直至任务完成，我局将每周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由市规划局负责，10 月 1 日前完成城乡规划展览馆的外部装修和内部布展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

二、由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，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、数字化城市工程、满天星工程建设三者合而为一，所涉及的建设任务交叉作业，加快进度，10 月 1 日前完成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

责 任 人：范玉龙、芦　平、武林军

三、公共服务中心、指挥中心、规划展览馆公共部分所需家具实行统一采购，统一规格、统一式样。由市政府办、市监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，9 月底前完成采购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、市监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责 任 人：赵华甫、贾太杰、卢志勇、王长岭

四、规划展览馆与指挥中心外部装修应统一设计、统一风格。由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负责，加快工作进度，10 月 1 日前完成装修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、范玉龙

五、由市规划局、市市政局负责，对市民广场的绿化、美化、亮化进行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，中间不得设置围墙等隔离物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市政局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、杜跃武

六、由开发区、市市政局负责，6 月 10 日前完成市民广场

现有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工作任务。6.5亩地的绿化工作先期进行，风格和标准应与广场绿化协调一致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市政局

责 任 人：高尚功、杜跃武

2012年5月26日